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 号）注册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235,44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56.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584.6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72.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00Z0030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10,722,926.13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9,119,940.42
加：截至 2022 年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募投项目支出	76,807,809.52
减：补充流动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597,866,899.59
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5,168,157.44

（二）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9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7,85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999,989.0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52,829.98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547,159.08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64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9,547,159.08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21,318.07
加：截至 2022 年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募投项目支出	40,611,504.14

减：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9,256,973.01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经审慎决定，公司新增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地点，公司与保荐机构、新增主体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铜陵分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136360000004703	6,371.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03004185616	7.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211639	3,457.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	455979903607	14,663.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	436480084322	0.10
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346260000013000026684	1,017.19
合计		25,516.81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03005095874	5,073.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3006245925	4,279.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21910310710818	4,573.02
合计		13,925.7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7,467.47 万元，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61.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余额7,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新光源、半导体行业关键配套装备和工艺开发配套生产力提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潍坊高纯大宗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为“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投资金额由 18,153.00 万元调整为 15,856.00 万元，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合肥高纯氢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帆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正帆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正帆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帆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3,786.69	41,786.69	-213.31	99.49	—	—	—	否
尚未安排使用资金	—	4,838.29	4,838.2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838.29	—	—	13,786.69	41,786.69	-5,051.6	89.21	—	—	—	—
合计	—	91,072.29		91,072.29	17,437.96	67,467.47	-23,604.82	74.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调整为“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投资金额由 18,153.00 万元调整为 15,856.00 万元，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合肥高纯氢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余额 7,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已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3,478.09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划转，形成节余资金原因主要如下：1.该募投项目部分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2.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通过优化项目规划设计，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进一步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附表 2：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95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高纯氢气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928.63	928.63	-4,571.37	16.88	—	—	—	否
潍坊高纯大宗项目	否	7,400.0	7,400.00	7,400.00	3,132.52	3,132.52	-4,267.48	42.33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54.72	5,054.72	5,054.72	—	—	-5,054.72	—	—	—	—	否
合计	—	17,954.72	17,954.72	17,954.72	4,061.15	4,061.15	-13,893.56	22.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附表 3：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15,856.00	18,153.00	813.39	2,773.20	15.25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变更原因</p> <p>据立鼎产业研究中心研究显示，预计至 2023 年我国磷化氢行业市场需求量将增至 241 吨，市场规模将增至 3.01 亿元;至 2026 年需求量增至 279 吨，市场规模将增至 3.49 亿元。同时，由于国内磷化氢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预计未来出口量有较大上升空间。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已实现高纯砷化氢、磷化氢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调整后项目是对公司磷化氢产能的进一步扩充，以满足下游市场迅速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高纯磷化氢主要面向集成电路、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LED 行业市场，目前集成电路和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LED 产业回归稳健增长状态。在下游需求的推动下，国内外高纯磷化氢具备足够广阔的市场空间。</p> <p>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p>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为“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投资金额由 18,153.00 万元调整为 15,856.00 万元，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合肥高纯氢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